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34,517,40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100%)	0 (0%)

註: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 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 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